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函

地址:406034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3段10

號

承辦人: 視導 孫璞 電話: 24606000#6046

電子信箱: sunpu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:公所民字第11100306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區平昌里辦公處自111年9月1日起遷移至文昌東十街27 號,請協助轉知所屬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區平昌里辦公處111年9月1日平昌字第111012號書函 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區平昌里辦公處,有關貴里辦公處遷移案,本 所同意備查。

正本:立法委員莊競程服務處、臺中市議員沈佑蓮服務處、臺中市議員謝明源服務處、 臺中市議員陳成添服務處、臺中市議員賴順仁服務處、臺中市議員曾朝榮服務 處、臺中市議員黃健豪服務處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 北屯區公所除外)、臺中市北屯區后庄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同榮里辦公處、 臺中市北屯區新平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大德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忠平里 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水湳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平陽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 區平德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平福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陳平里辦公處、臺 中市北屯區仁愛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仁美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四民里辦 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平田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平安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 平興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平順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平心里辦公處、臺中 市北屯區平和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東山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松茂里辦公 處、臺中市北屯區松強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松勇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松 安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松竹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軍功里辦公處、臺中市 北屯區和平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廍子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民政里辦公 處、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大坑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民 德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北興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北屯里辦公處、臺中市 北屯區北京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三光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三和里辦公







處、臺中市北屯區東光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水景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松 和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仁和里辦公處、本所區長室、本所副區長室、本所主 任秘書室、本所社會課、本所人文課、本所秘書室、本所人事室、本所政風室、 本所公用課、本所農業及建設課、本所會計室

副本:臺中市北屯區平昌里辦公處電2022/09/207文





